

#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16号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商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甘泉路38号-39号变更为宜川路293号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8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工商业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8月2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